

工業貿易署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紡織商登記	
<p>1. 紡織商登記</p> <p>就申請登記為紡織商的公司／註冊業務，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簽署人的姓名、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公司／註冊業務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和簽署；以及</p> <p>(b)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加入紡織商登記方案的資格；- 確定代表有關公司／註冊業務在申請表格上簽署的人，為獲授權人士；以及-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核實申請者遵守紡織商登記方案條件及《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工廠登記	
<p>1. 申請工廠登記</p> <p>就申請廠號負責人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東主（倘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夥人（倘屬合夥業務）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簽署、住宅、辦公室及工廠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倘屬有限公司，獲董事局授權代表辦理工廠登記的負責人員／董事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簽署、住宅、辦公室及工廠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的所有董事的個人資料（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地址、電郵地址、國籍、職業和其他董事職務的資料）；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別按照工廠登記條件，向本署作出聲明和保證的登記工廠負責人的身分，以及鑑別下列手續申請人的身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或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外地加工措施合併表格；以及(ii) 產地來源證。• 以便執行《進出口條例》（第60章）、其附屬規例和其他有關條例的有關條文。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b)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位及簽署。	
簽發來源證服務	
<p>1. 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香港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香港產地來源證—東盟、產地來源加工證、本地分判措施登記、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和外地加工措施合併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出口商的東主／合夥人／主要負責人，以及製造商和分判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住址／辦公室及工廠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職位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鑑別有關申請公司負責作出聲明人士的身分。• 以便執行《進出口條例》(第60章)、其附屬規例和其他有關條例的有關條文。
進出口證（非紡織品）登記及簽證／證書	
<p>1. 註冊成為食米貯存商</p> <p>就申請註冊成為食米貯存商，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簽署人的姓名、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公司／註冊業務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和簽署以及</p> <p>(b) 公司股東和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註冊成為食米貯存商的資格；- 確定代表有關公司／註冊業務在申請表格上簽署的人，為獲授權人士；以及-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核實申請者遵守食米管制方案條件及《儲備商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2. 成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p> <p>就申請成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簽署人的姓名、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公司／註冊業務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和簽署；以及</p> <p>(b) 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定申請者的貨倉是否符合成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的資格；- 確定代表有關公司／註冊業務在申請表格上簽署的人，為獲授權人士；以及-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核實申請者遵守食米管制方案條件及《儲備商品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
<p>3. 食米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p> <p>就申請食米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簽署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電郵地址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個人的申請人或代表有關公司在表格和申請書上簽署人士的身分；以及-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核實申請者遵守食米管制方案條件及《儲備商品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
<p>4.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登記</p> <p>就申請登記為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的公司／註冊業務，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簽署人的姓名、公司／註冊業務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和簽署；</p> <p>(b) 聯絡人的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以及</p> <p>(c)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的登記資格；- 確定代表有關公司／註冊業務在申請表格上簽署的人，為獲授權人士；以及- 以便進行視察、查核，核實申請者遵守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登記的責任及承諾。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5. 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就申請登記為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的公司／註冊業務，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簽署人的姓名、公司／註冊業務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和簽署；</p> <p>(b) 聯絡人的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以及</p> <p>(c)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的登記資格；- 確定代表有關公司／註冊業務在申請表格上簽署的人，為獲授權人士；以及- 以便進行視察、查核，核實申請者遵守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的責任及承諾。
<p>6. 申請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或聯絡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職銜、簽署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和</p> <p>(b)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
<p>7. 根據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申請登記</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簽署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職銜、香港身份證號碼和簽署；</p> <p>(b) 有關申請公司所擁有，並持有運輸署簽發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載貨車輛的司機／乘客的香港身份證／駕駛執照號碼和姓名；以及</p> <p>(c)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8.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5 條申請登記</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獲授權簽署人或負責人的職銜和簽署；以及</p> <p>(b) 公司董事名單，而名單上可能載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
<p>9. 申請戰略物品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及相關文件</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地址、電郵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
<p>10. 申請國際進口證</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
<p>11. 申請貨物抵境證明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
<p>12. 申請《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許可證</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地址、電郵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13. 申請金伯利證書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簽署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
<p>14. 申請消耗臭氧層物質進口證、出口證或進出口證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
<p>15. 個人為非紡織品產品申請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簽署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
<p>16. 「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申請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公司董事名單，及名單上可能載有的各董事姓名、住址、國籍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登記申請書。
<p>17. 申請配方粉出口許可證及相關文件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簽署人／獲出口商授權人士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地址、職銜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個人的申請人或代表有關公司在表格及相關文件上簽署人士的身分；以及- 以便進行檢查、調查，核實申請者遵守簽發許可證條件及《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	
<p>1. 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公司聯絡人的姓名；(b) 申請公司負責人（即申請公司的獨資東主、合伙人或負責人或董事）的姓名、職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國籍和簽署；(c) 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公司負責人的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和簽署；(d) 能核實證明文件的指定專業人士和監督法定聲明進行的公證人／監誓員的姓名和簽署；(e) 為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公司負責人提供傳譯服務的傳譯員姓名、地址、職業和簽署；(f) 申請公司的獨資東主、合伙人、董事局和僱員的姓名、地址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g) 申請公司所屬公司集團內的控股／附屬公司負責人的姓名、職位和簽署(涉及公司集團的申請)；(h) 涉及申請公司的相關租約上的簽署；(i) 個人持有的各個牌照／許可證／執業證明書的資料；以及(j) 申請公司的客戶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審理和核實有關申請。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香港投資者核證計劃	
<p>1. 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公司聯絡人的姓名；(b) 申請公司負責人（即申請公司的獨資東主、合伙人或負責人或董事）的姓名、職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國籍和簽署；(c) 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公司負責人的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和簽署；(d) 能核實證明文件的指定專業人士和監督法定聲明進行的公證人／監誓員的姓名和簽署；(e) 為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公司負責人提供傳譯服務的傳譯員姓名、地址、職業和簽署；(f) 申請公司的獨資東主、合伙人、董事局和僱員的姓名、地址和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g) 申請公司所屬公司集團內的控股／附屬公司負責人的姓名、職位和簽署(涉及公司集團的申請)；(h) 涉及申請公司的相關租約上的簽署；(i) 個人持有的各個牌照／許可證／執業證明書的資料；以及(j) 申請公司的客戶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審理和核實有關申請。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香港自有品牌手錶登記	
<p>1. 香港自有品牌手錶登記申請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簽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號碼、登記的營業及工廠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職位及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下列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有需要時聯絡知識產權署，以核實申請表格內填寫的資料和申請人提供的證明文件（例如由知識產權署發出的商標註冊證明書影印本、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的註冊公告影印本及／或收購有關品牌的證明文件如轉讓契據或收購合約的有關影印本）符合登記要求；- 安排香港海關人員進行註冊前之巡查；以及- 將核查後的申請交內地商務部認定。• 讓本署、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與香港海關執行《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其附屬法例和其他有關條例（包括《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的有關條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貨物貿易協議》要求修訂《安排》原產地標準	
<p>1. 香港生產商提出要求修訂《安排》原產地標準的申請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聯絡人及簽署人的姓名、通訊／辦公／工廠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簽署人的職位及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鑑別有關申請人士的身份。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古董宣誓書	
<p>1. 古董宣誓書</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為輸出古董往英國和紐西蘭，要求本署在有關宣誓書加簽的申請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和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本署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包括鑑別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誓的人的身分，以及供考慮和加簽其申請之用。
委員會	
<p>1.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p> <p>2. 工業貿易署客戶聯絡小組</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聯絡小組成員的姓名、職銜、性別、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和簽署。</p> <p>3.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p> <p>4.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以及成員申報的利益。</p> <p>5.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計劃管理委員會</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本署考慮和評估有關資料當事人是否適合被委任或再獲委任，並方便本署在委任後與他們聯絡。 • 讓本署評估和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6.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取得審裁組織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以及成員申報的利益。</p> <p>7.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成員和候選人的履歷。</p> <p>8.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取得的委員會內中國香港成員和新成員候選人的履歷。</p> <p>9. 簽證聯絡委員會</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各政府認可來源證簽發機構代表的姓名、職銜、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p> <p>10. 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工作小組的工商專業界分組</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委員的姓名、職銜、性別、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本署考慮和評估有關資料當事人是否適合被委任或再獲委任，並方便本署在委任後與他們聯絡。• 讓本署評估和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3.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申請</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企業／其相關公司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p> <p>(b) 申請企業／其相關公司東主／合夥人／股東／董事的姓名、地址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p> <p>(c) 申請表格獲授權簽署人／聯絡人／參與活動代表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職位、簽署、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p> <p>4.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申請</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獲授權的申請表格簽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和簽署；及</p> <p>(b) 項目小組成員的姓名、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學歷／專業資格和相關工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本署審理有關申請及與負責人聯絡。 • 供本署審理有關申請及與負責人聯絡。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SUCCESS)	
<p>1.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各項服務及活動的申請／通知書／承諾書／登記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p> <p>(a) 申請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年齡、簽署、職銜、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號碼和公司編號。</p> <p>(b) 合夥人資料／股東和董事名單，而該等資料／名單上可能載有合夥人、股東和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讓本署審理有關申請及登記；為申請人／中小企業安排使用 SUCCESS 的活動和服務；以電子通訊及電郵通知方式發送最新營商資訊和 SUCCESS 的活動及服務的消息；與申請人／中小企業溝通及聯絡；以及區別已簽署承諾書的人士。
工商業聯絡	
<p>1. 《香港工商組織名冊》登記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相關組織的主要幹事／聯絡人的姓名、稱謂、職位、電話號碼及簽署；以及其公司及組織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網址。</p> <p>2. 與工業有關的活動的報名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報名表格上的聯絡人／簽署人的姓名、職位、組織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簽署。</p> <p>3. 由香港工商業獎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舉辦的香港工商業獎頒獎典禮的登記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嘉賓的姓名、性別、職位、組織／公司名稱、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便本署編製《香港工商組織名冊》，並上載於本署網站及與相關組織聯絡之用。以便本署安排與工業有關的活動，包括處理有關申請及與申請者聯絡之用。以便本署處理有關的登記事宜及與嘉賓聯絡之用。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與僱用有關的個人資料	
<p>1. 在職和以前的員工</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和家庭狀況資料、教育程度、學歷、以往的工作履歷、薪金和津貼、服務的條款和條件、房屋福利、醫療記錄、假期和旅費、訓練、投資、外間工作、評核報告、晉升選拔委員會的評核、操行和紀律方面的記錄。</p> <p>2. 任用的申請人</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本署署長管轄職系的申請人的個人和家庭狀況資料、教育程度、學歷、以往的工作履歷，以及其他招聘和任用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與僱用有關的用途，包括：任用、品格調查、職位安排和調職、提出／續訂／延長合約、訓練和職業前途發展、修訂服務條款和條件、晉升、紀律、繼續留任或解僱、退任金和提供推薦書。 • 讓本署考慮和評估資料當事人是否適合受聘或任用和以便與資料當事人聯絡。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其他	
<p>1. 參與活動和會議的登記表格，例如亞太經合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的活動、貿易談判活動/會議等</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銜頭、年齡、性別、國籍、代表機構、職銜、通訊地址、聯絡電郵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旅行證件資料和簽署等。</p> <p>2. 貿易資料通告（包括“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商業資料通告”和“來源證科通告”）訂戶的名單</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聯絡人的姓名、公司名稱和地址、電話／傳真號碼。</p> <p>3. 對本署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個別承辦商／服務供應商和公司的聯絡人</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聯絡人、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和香港身份證號碼。</p> <p>4. 參加“大專學生工作體驗”計劃的申請書、參加者的承諾書和聘用合約</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中小企業的簽署人／聯絡人、證人、導師和學生的姓名、職位、香港身份證號碼、簽署和聯絡資料。</p> <p>5. 就「經貿一站通」措施下組織海外商務考察的問卷調查作出回應者</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便本署就中國香港參與/主辦活動和會議的事宜作出安排和協調。如適用，有關表格會按需要交予活動主辦單位處理。 • 以便本署派遞貿易資料通告和其他刊物（例如工業貿易署簡介、服務承諾），以及方便本署就意見調查和其他目的與訂戶聯絡。 • 以便本署採購各類貨物和服務，並進行有關的保養維修。有關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作類似用途。 • 以便本署聯絡中小企業、導師和學生，以及區別已簽署承諾書和聘用合約的人。 • 以便本署向表示有興趣的回應者發放海外商務考察的資料。有關個人資料或會轉移予組織有關考察團的其他部門及機構作類似用途。

所持個人資料種類	資料的主要用途
<p>6. 查詢和投訴</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查詢者和投訴者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p> <p>7. 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工作小組的工商專業界分組舉辦的活動的參加／登記表格</p> <p>所持個人資料包括參加者／申請者的姓名、性別、地址、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簽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便本署處理就本署的工作和所提供服務而提出的查詢和投訴。有關資料或會轉移予其他部門、機構或團體，以就查詢和投訴作出跟進。• 以便本署處理有關的參加／登記事宜及與參加者／申請者聯絡。